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担保基于公司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参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石峰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万俊

蒋青云

刘家朋